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郭家蓁

電話:(02)7736-5990

電子信箱: clairekuo168@mail. moe. gov.

tw

受文者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:臺教綜(六)字第111007409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住民族委員會來函、原住民族日的由來

(A09000000E\_1110074095\_senddoc2\_Attach1.PDF \ A09000000E\_1110074095\_senddoc2\_Attach2.pdf)

主旨:轉送原住民族委員會(以下簡稱原民會)「原住民族日的 由來-8月1日『山胞』正名為『原住民族』」1份,請惠予 轉知所屬並廣為周知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原民會本(111)年7月27日原民綜字第1110038821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原住民族日係紀念原住民族藉由正名運動,以「原住民」 取代「山胞」的稱呼,並歷經10年的抗爭,終於在1994年8 月1日,將「原住民」的稱呼正式納入憲法,1997年將「原 住民」再正名為具有集體權概念的「原住民族」。本年係 將「山胞」正名為「原住民族」28週年(原民會來文誤植為 27週年),請協助廣為宣傳。

正本: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

副本:實2022/08/01文

第1頁,共1頁